

明年1月1日起,一批新规将施行!

考试作弊、无人机“黑飞”等行为或将面临处罚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1月1日起施行,将一些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治安案件办理程序等。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等行为或将面临处罚。

幼儿园收费需列清单并公示

《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1月1日起施行。通知明确,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及各类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幼儿园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各地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幼儿园本园收费两张目录清单,并加强收费公示,未在清单内或未经公示一律不得收费。

电动汽车企业须对产品进行必要技术升级

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1部分:乘用车》(GB 36980.1—2025)1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实施后,企业必须对新出厂的产品进行必要的技术升级。以2吨左右的车型为例,新标准要求百公里电耗不应超过15.1度电,技术升级后,在电池容量不变的情况下,电动汽车的续航里程平均将提高约7%,驾驶者体验将得到显著改善。

增值税法1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法1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法共6章,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随着增值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4个税种制定了法律,涵盖了绝大部分的税收收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取得重大进展。

规范网络空间用语用字

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1月1日起施行。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发展,

2026年1月1日起,一批新规将施行,事关社会治安、保育教育、电动汽车、网络安全等多方面,更好回应群众关切,护航美好生活,增添发展活力……一起来看,哪些你最关注?

增加对网络空间用语用字的规范要求。明确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重塑个人信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起征信中心将根据不同还款情形完成自动调整,相关逾期记录不再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展示。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同

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国家公园管护岗优先聘用当地居民

国家公园法1月1日起施行。明确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国家公园保护,开展多种形式的自然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生态保护需要设立的生态管护岗位应当优先聘用当地居民;鼓励面向公众设立国家公园免费开放日;鼓励国家公园特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等。

新修网络安全法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新修改的网络安全法1月1日起施行。回应人工智能治理和促进发展的需要,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规定,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等列入民事案件案由

新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

定》1月1日起施行。此次新修改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并细化了知识产权相关案由;完善竞争纠纷、商事纠纷相关案由;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案由;针对新就业形态、老年人权益保护等人民群众所急所盼的领域完善相关案由等,案由总量达到1055个。

明年起个人买房满两年卖出时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下同)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3%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同步停止执行。2026年1月1日前,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综合新华社报道

13部门发文启动“五健”促进行动 让孩子身心“棒棒的”!

健康中国,从孩子起步。

肥胖、近视、心理行为异常、脊柱弯曲异常和龋齿——这五大儿童青少年健康问题,备受社会关注。

2025年12月3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3部门公布《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年)》。

行动计划提出,到2030年,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高中阶段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0至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的比例达到90%,中小学生脊柱弯曲异常筛查普遍开展,5岁、12岁儿童患龋得到有效干预……一系列“硬指标”,呵护孩子健康成长。

体重更达标

儿童青少年肥胖问题已成为威胁我国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之一。数据显示,当前我国6岁至17岁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率约为19%。

行动计划开出“运动+营养”处方,如,将体重管理纳入早孕关爱和孕产期保健服务,减少肥胖代际传递;落实0至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强化体格检查、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在中小学校推进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建设;培养儿童青少年运动兴趣……

眼睛更明亮

近年来,“小眼镜”低龄化、高发化,已成为影响孩子身心健康的症结。

根据行动计划,到2030年,0至6岁儿童、中小学生屈光筛查率逐步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

下降到32%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

为此,一系列“暖心举措”正在路上:学龄前儿童在24月龄、36月龄、4岁、5岁、6岁时进行屈光筛查,监测远视储备量,推进近视防控关口前移;建立完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实施分级分类干预;深入实施“学校明亮工程”,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应全面达标。

心理更阳光

当前,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心理健康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

对于中小群体,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小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讲座或相关教育活动。同时,推进心理援助热线“12356”、青少年服务热线“12355”应用。



小朋友们正在参加体育锻炼。

新华社图

积极推进0至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儿童心理保健科(门诊)建设,促进儿童医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协同机制……一张温柔而坚韧的支持网,有望让更多稚嫩的心灵成长在阳光下。

骨骼更强壮

背部不对称、骨盆倾斜、高低肩……若孩子出现这些症状,可能存在脊柱弯曲异常。

引导学龄前儿童及中小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增加学生课外运动锻炼时间;指导中小选用合适的双肩书包,定期调整课桌椅高度和座位间距……关于“形体美”与“健康骨”的挺拔行

动,将在校园内外同步推进。

在筛查层面,学校每年为10至16岁儿童青少年开展1次脊柱弯曲异常筛查和评估,妇幼保健机构、疾控机构、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技术支持;学校将脊柱健康状况记入学生健康档案,及时将筛查异常学生转介至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充分发挥中医药干预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的特色和优势,提升干预效果。

口腔更健康

龋齿,俗称“蛀牙”,是儿童常见的慢性病之一。

守护口腔健康,从“齿”开始。行动计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加强科普宣传;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协助中小学校每年为在校学生开展1次常规口腔

检查;各地要强化适龄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疾病防控措施,逐步降低患龋率。

“五健”虽小,关乎大局。行动计划正牢牢扣紧健康这个“1”,明确提出推动学校设立“校园健康角”,提供体重秤、身高尺、视力表、一次性口腔检查器械包等;指导家庭配备体重秤、控油勺、限糖零食盒、刷牙计时器等健康工具;支持社区设立“健康驿站”,提供体重测量、视力筛查、心理素养评定、体质监测、龋齿检查等健康服务;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设置儿童“关爱空间”。

同防共管,体现的是一个国家呵护孩子健康成长的系统性承诺与务实行动。通过全社会的多方努力,孩子们长得壮壮的、练得棒棒的! 据新华社电